

莱西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引导实现规模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聚、用地集约、效益集显，有效纠正资源要素错配，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号）有关规定，在全市建立“亩产论英雄”和“创新论英雄”发展机制，特制定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如下：

一、评价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以同口径统计数据为依据，对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充分体现客观性。

（二）可比性原则。以全市平均情况设定基准值，实行企业与基准值进行比较的办法，充分体现可比性。

（三）公平性原则。按照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可获得性和可核查性科学设置指标，坚持数据说话，充分体现公平性。

（四）导向性原则。指标设置和权重比例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科技创新和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充分体现导向性。

二、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占地经营独立核算的法人工业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 3 亩以上(含 3 亩)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

三、评价指标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用地销售收入等 6 个指标。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电耗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用地销售收入等 4 个指标。

四、评价方法

（一）评价权重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 40 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5 分、单位能耗收入 10 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 10 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 10 分、全员劳动生产率 5 分。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占 60 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占 15 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占 10 分、单位电耗销售收入占 5 分。

（二）基准值设置

各项指标的基准值，可参照上年度工业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 2 倍确定。

（三）企业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

单项指标得分=该指标上年度数据/该指标工业企业上年度基准值×该指标权重分。

单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权重分,最低为 0 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四）加分项目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 10 分（每个子项有重复得分的取最高分）。具体如下:

1. 专精特新: 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加 2 分、0.5 分。

2. 互联网工业“555”: 认定为互联网工业平台、智能工厂或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3.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1.5 分。

4. 创新平台: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青岛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5. 商标和专利: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加 3 分,当年度取得马德里商标的加 1 分,当年度取得发明专利的加 1 分。

6. 质量: 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青岛市“市

长质量奖”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7. 标准: 对主导或主持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1 分。对参与制定(修订)上述标准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

8. 安全生产标准化: 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青岛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9. 军民融合: 被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办认定为军民融合企业的加 1 分。

10. 环境信用评价: 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中被评定为绿标的加 2 分。

11. 纳税信用: 评定为 A 级纳税信用的加 1 分。

12. 高成长型: 认定为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分别加 2 分、2 分、3 分。

五、企业分类

分别对规上和规下企业进行评价分类, 依据评价指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下列比例分为 A、B、C、D 四类:

(一) A 类为优先发展类。

1. 评价得分排名前 20% (含) 的规上企业;
2. 评价得分排名前 20% (含) 的规下企业。

(二) B 类为支持发展类

1. 除 A 类企业以外的评价得分排名前 60% (含) 的规上企业;

2. 除 A 类企业以外的评价得分排名前 60%(含)的规下企业。

(三) C 类为提升发展类

1. 除 A 类、B 类企业以外的评价得分排名前 95%(含)的规上企业;

2. 除 A 类、B 类企业以外的评价得分排名前 95%(含)的规下企业。

(四) D 类为限制发展类

1. 除 A 类、B 类、C 类企业以外的评价得分排名在倒数 5%(含)以内的规上企业;

2. 除 A 类、B 类、C 类企业以外的评价得分排名在倒数 5%(含)以内的规下企业。

(五) 调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得分排在 A 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下调为 B 类。

2. 上年度工业设备投入超 1000 万元的企业上调一类。

3. 评价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因环境违法受到重大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直接定为 D 类;列入各级政府明确的淘汰计划的企业,不得列入 A 类和 B 类。

4. 实际占有土地 3 年以上没有产出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

5. 投产不到一年的新办企业、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间可以自

愿参与评价分类，但不予列入 D 类。

6. 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直接定为 D 类。

7. 拒绝参与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在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差别化水、电、气价格除外）时参照 D 类处理。

六、评价流程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含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结果公示发布等步骤。

（一）数据采集。每年 1 月份起，由市深化“亩产效益”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启动，组织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镇街）在 4 月底前完成相关数据统计上报。

（二）数据核对。5 月上旬，由各镇街向企业发放由系统生成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数据信息表进行核对确认。

（三）评价分类。5 月中旬依托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系统对企业进行分类。

（四）结果公示发布。5 月底之前将评价结果及时通知企业并公示。每年 6 月 30 日前因客观原因造成评价结果有误或者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街审核、市深化“亩产效益”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对评价结果给予调整或者增补。

七、分类施策

有关部门应以综合评价工作为基础，以市场要素配置为核心，坚持“保高效、限高耗”的原则，根据职责和权限配套制定差别

化价格、用地、用能、排放和金融等资源要素配置政策，结合省、青岛市部门制定的政策清单，认真抓好推进实施，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深化“亩产效益”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重点研究协调深化“亩产效益”改革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深化“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要按照评价办法综合评价指标内容与结果应用，认真落实各自职责，确保各项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差别化政策执行到位。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认真做好企业综合评价基础工作。

（三）狠抓结果运用。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应用评价结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运用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四）强化督查考核。督查考核部门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对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五）加大宣传力度。有关部门及各镇街要加大“亩产效益”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做好有关政策解释说明，做好企业转型升级服务指导工作。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先进企业、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和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附件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和企业综合评价

得分计算方法

一、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二、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

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6 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七、部分数据来源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莱西市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市统计局提供。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莱西市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国家税务总局莱西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

确定。

3. 企业用地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各镇街负责提供。

4. 企业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数据由国家税务总局莱西市税务局提供。

5. 企业 6 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绝对值换算为排放当量的折算系数，由国家税务总局莱西市税务局提供。

八、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Σ （企业各指标值 ÷ 指标基准值）× 指标权重 + 加分项

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上年度的数据除以基准值后，先进行标准化修正，再乘以权重，其中单项指标的基准值参照上年度工业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 2 倍确定。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